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56.392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369.229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87.163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已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亚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2月22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九）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4年3月2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十一）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彭铸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2,000	22,200	10%
刘凯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96,000	29,600	10%
邓中平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22,000	22,200	10%
周俊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22,000	22,200	10%
解亚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2,000	15,540	7%
喻霞林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000	10,360	7%
张可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8,000	10,360	7%
谭德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8,000	14,800	10%
任小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8,000	14,800	10%
吴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6,200	9,620	10%
熊晓燕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88,800	8,880	10%
王海啸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74,000	7,400	10%
刘让蛟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74,000	7,400	10%
缪为民	加拿大	核心技术人员	59,200	4,144	7%
龙凤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840	1,184	10%
小计			2,180,040	200,688	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94人）			1,743,144	168,541	10%
总计			3,923,184	369,229	9%

注：上述名单中已剔除因离职、自愿放弃或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海啸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166,500	22,200	13%
熊晓燕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99,900	13,320	13%
吴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9,216	7,895	13%
杨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1,000	10,800	13%
符小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1,600	13%
小计			418,616	55,815	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4人）			263,544	31,348	12%
总计			682,160	87,163	13%

注：上述名单中已剔除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3人（首次授予部分109人，预留授予部分29人，其中，5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0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1100005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已收到133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6,302,199.13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3月26日完成，2025年3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680号（圣湘生物上海产业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9,146,3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9,146,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91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91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立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公司在任董事戴立忠、赵汇、刘佳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在任监事林玲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出差请假；

3、董事会秘书黄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深圳市真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65,368	88.3141	3,073,653	11.4219	71,025	0.26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深圳市真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23,560,883	88.2246	3,073,653	11.5094	71,025	0.26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戴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1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236,264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星星律师、刘映晴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1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81,595,425.54元，母公司202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69,721,823.47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558,823,500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458,300股后的股本为558,365,200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5,019,12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00,995,168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36,014,288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5.7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35,019,12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2.8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5,019,120.00	166,654,575.65	335,294,1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1,595,425.54	612,464,147.66	920,904,230.1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69,721,823.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6,967,795.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71,654,601.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6,967,795.65		
现金分红比例（%）	108.4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额为836,967,795.6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2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定）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范国荣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中娄	2022年	2017年	2022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小金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4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浙江鸿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丁中娄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浙江同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审计收费

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立信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40万元、人民币30万元。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号）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邦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23,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0,131,395.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5,403,348.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4,728,046.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8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002,952.48
减：购买理财或存款类产品	
加：理财或存款类产品赎回	121,723,083.33
加：理财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收益	1,914,736.31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20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307,414.36
减：2024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05,542,557.15
加：2024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508,977.44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299,778.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11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553237	22,994,087.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已注销）	2950463600130000224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76680305483	8,553.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72779930969	33,757.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370179939902	940.9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559908	998.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3310010710120100173857	1,017.6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3253000000820732	919.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222144579412	2,050,498.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580000010120100127399	11,135,804.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536902016410107	1,073,199.53
合计		37,299,778.0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4月12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2023年末理财或存款类产品余额为12,172.31万元，本期已全部到期或赎回，共收回理财或存款收益191.47万元。

（五）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4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4,570.8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122.96万元。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530.74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0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其子项目"医药研究部项目"和"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其中：对"医药研究部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调整为14,880.67万元，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5月；对"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调整为24,676.42万元，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6月；对"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子项目"动保原料药项目"二级项目"年产42,650吨高级胶系列产品、12,000吨兽药系列产品、180吨柔性车间产品及50,000吨融雪剂项目之一期"的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将原计划新建氟苯尼考项目产能由1,500吨/年变更为4,500吨/年，项目总投资变更为12.31亿，将原项目募集资金47,529.40万元全部投入到氟苯尼考产品中，差额资金投入公司自